

龙湖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龙湖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汕头市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龙湖区水利建设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明显实效，水利行业监管水平显著提升，《龙湖区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稳步实现，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期间，龙湖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让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全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龙湖区全面深化水利工作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利建设与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任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取得明显实效，农村水利基础不断夯实，河湖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是我区水利建设规格较大、为民办实事效果明显、工作成效显著的时期，主要实施的水利建设项目有：防洪减灾工程 1 宗、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1 宗、黑臭水体整治 12 宗、中小河流治理 6 宗。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汕头大围扫尾工程建设实施，对新津河右岸打铁洲 2.73 公里原堤进行达标加固，达到同围同标的防洪标准。新建外砂河右岸与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东堤闭合连接段海堤 457 米。12 宗城市黑臭水体经治理后于 2020 年 12 月经住建部认定达到“长制久清”。完成 6 宗中小河流（二期）治理、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上蓬灌区）、龙湖区“百河千沟万渠大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保障体系。

强化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落实“三条红线”、完善“四项制度”为重点，强化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取水许可制度的落实和节水载体建设，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扩大水资源管理覆盖面，督促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等各项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推进取用水秩序明显好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编制印发了《汕头市龙湖区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三同时”制度，推动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落地实施，同时严格落实和不断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

“双随机”检查和监督管理常态化，加大对全区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河湖空间管控，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梅溪河、新津河、外砂河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五清”专项行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夯实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规范公示牌设置，规范碧道标识指引；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完成新津河东西两岸碧道建设共计 28.35 公里。

（二）存在的不足

1.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任重道远。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水生态环境还需持续优化，防洪（潮）工程体系仍存在短板。水资源承载能力、用水定额标准和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配套制度不完善不健全，依法治水尚有薄弱环节。全社会节水意识还不够高，城乡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还要大力推进。水利人才队伍结构不优、质量不高，与水利高质量发展还不相适应。

2.管理信息化建设亟待完善。水利创新发展力度不够，智慧水务与发展需要差距较大，信息化建设步伐不快。面对水旱灾害频繁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按照省、市提出的加快水旱灾害标准化建设要求，防汛防台抗旱综合能力，水资源监测和运行保障能力亟待进一步完善。

3.工程项目资金筹集存在较大困难。我区列入省、市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较多、投资巨大，且多为公益性项目。项目投资建设主要靠中央、省、市补助，区级自筹配套压力和资金缺口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快构建与龙湖区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把龙湖区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我区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系统治理，统筹发展。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

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能力。坚持用现代的治水理念、完善的基础设施、科学的管理制度，武装和改造传统水利。全面推进水利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积极构建与现代水利相适应的水利信息化综合保障体系，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三）规划目标

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空间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体系、安全高效的防洪排涝体系、特色的水景观文化体系、科学高效的水管理能力体系。十四五期间，龙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河湖生态良性发展，河湖水面面积稳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全面建立；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安全进一步保障，防洪排涝系统更加完善；水系景观格局初步形成，建成一批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样板工程，实现水务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

（四）总体布局

水利发展布局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局。针对流域和区域实际，对规划措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水利支撑与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一是以“三河四岸”（即新津河两岸、梅溪河左岸、外砂河右岸）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空间格局为基础，突出流域水利特点以及流域发展的思路与重点。二是突出水利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以生态优先理论统筹做好“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其中：下蓬围位于中心城区，应满足防洪排涝安全、水质达标良好的基本人居环境要求推

进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珠池片区重点开展堤围达标提质、河道疏浚、护岸护坡、水闸除险加固、泵站增效提质等各种措施，提升排涝和防洪（潮）的防御能力。上蓬围大部分属于城乡接合部，应重点围绕上蓬围涝沟渠系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实现水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三、着力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一）实施防洪排涝提升工程，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1.完善主要江河防洪潮体系。实施上蓬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该工程主要是对部分穿堤涵闸进行改造，对海堤进行达标加固，使 12.7 公里上蓬围海堤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堤防等级为 1 级，穿堤建筑物 1 级。

2.深化防洪潮薄弱环节建设。有序推进实施中小河流（三期）项目，进一步减轻中小河流防洪压力。落实省生态海堤建设的相关部署，大力推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推进生态海堤建设工作。

3.加强涝区排涝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高标准完善全区重点区域排涝体系，按照各易涝片区的涝水特征和致涝成因，通过新建或改造排涝泵站、疏挖排水河渠等工程，提升重点涝区排涝水平。

4.积极推进洪潮风险管理。强化防洪预警预报及调度，完善各类防洪应急预案。加强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加强灾前风险评判和预警，建立水安全风险管控预警机制，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不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1.加强重点领域节水。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全面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围绕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完成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努力完成年度节水目标任务，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加快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行农业水价分级、分类、分档管理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及奖励机制，明确补贴对象、制定补贴标准等。开拓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资金等，落实资金来源，制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1.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按照《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头市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建设要求，高质量稳步推进梅溪河、外砂河、新津河碧道建设。以水为纽带，以三河四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形成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安全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

2.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对新津河、梅溪河、外砂河等主要河湖进行评估，识别范围内主要问题河段和区域，修编“一河（湖）一策”方案，有针对性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保护河湖岸线原有自然形态。积极推进岸线生态化改造，包括堤防护坡护岸生态化升级改造以及堤防两侧生态缓冲带建设。通过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保护与恢复生物栖息地，强化红树林湿地、三角洲湿地的建设，依托新津河、梅溪河、外砂河等主要水系，构建连续、多样的沿海生态廊道空间新布局。

3.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科学划定涉水生态空间，开展水生态调查，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科学确定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河湖缓冲带、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等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各类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定位、主要用途和管控要求。加强涉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对梅溪河、新津河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做好预防保护。推动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建设，完善河湖水系的涉水生态空间监控网络，加大对各类涉水生态空间占用、损害和破坏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4.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按照“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水土保持方针，对龙湖区域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实施分区分类合理配置治理措施，坚持生态优先，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加大坡地开发等的治理力度，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率和验收率达 100%。

（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水利水平

1.全面提升水利行业信息化水平和行业治理能力。以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为契机，依托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和汕头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设施和水

利业务深度融合，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水利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体系，全面提升水利监管信息获取、动态监控、协同监督能力。

2.构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针对重要河流、水源地、水利工程以及水生态空间管控，开展无人机（船）定期巡查工作。扩大水利对象感知范围，完善洪涝灾害、水资源综合管理、水工程建设运行以及水生态、水利管理活动等要素监测内容。

四、推进依法治水，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一）切实提升涉水领域依法行政能力

1.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取用水监管、河道采砂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确保水事秩序良好、河道行洪安全、水生态环境健康。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紧盯重点风险，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保持水利行业强监管高压态势；加快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河湖管理专项监督行动，强化水行政执法，推动强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逐步完善涉水事务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健全监管制度保障体系。

（二）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水平

加强江河岸线统筹管理。进一步明确江河岸线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和保护措施，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严格控制江河水域占用，按照河湖划定界线，建立空间台账，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规划。

（三）提升节水和水资源监管水平

1.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加强辖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管

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大力推进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积极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强化行业 and 用户节水管理，加强公共用水管理，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重点用水户用水台账管理；鼓励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快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管理，完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发挥好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2.强化取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完善农业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推进用水计量管理工作，提高农业灌溉取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报告制度，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1.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科学严谨，具有实战性、可操作性。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防汛抢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认真开展水利工程汛前、汛期和汛后安全检查。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加大对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完善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工程运行正常，抢险物资储备充足，抢险队伍落实到位。

3.强化安全预防控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把安全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水利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提升水利工程监督管理水平

1.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健全工作制度和配套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爲。

2.抓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深化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保障水利事业顺利推进。

（六）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

1.健全水土保持行业监管。建立完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制度，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管理方式，做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随机化、常规化。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结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立违法行为查处追究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

2.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把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作为监管的重中之重，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抓好监测基础工作，运用高新技术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

3.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支撑能力。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天地一体化”监管，依托现有水利行业信息网络资源，深入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工作，建成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平台，构架结构合理、职能明确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全面提升全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五、锐意改革创新，激发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不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健全政府主导、水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的江河水系良性管护机制，细化落实管护机构、职责、经费、标准及考核办法，做到分段监控、分段管理、分段考核、分段问责，强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健全河长湖长督查和述职制度，形成集考核、督查、述职、激励、问责于一体的工作责任体系，强化河湖长履职监督考核。持续优化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机制。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激励管理办法，树立先进模范，推动民间河长的发展壮大，强化公众参与河湖保护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提升“放管服”改革服务效能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整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精简优化水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指导下放权限承接，确保街道对下放行政管理责权能接得住、管得好。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推动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行行政许可便民服务措施，营造优质的审批服务环境。

（三）拓展水利建设资金需求保障渠道

优先保证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提升工程等资金需求。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政策，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的主渠道作用基础上，创新水利投融资建设模

式，多渠道、多方面争取资金，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投入。

（四）提升行业建设管理能力水平

1.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着力推进水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按照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方式创新、执法装备标准、执法监督严格的要求，推进水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水利行业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决策，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水行政权力运行清单管理，构建科学决策、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水行政运行机制。

2.强化优化队伍建设。针对龙湖区水务系统人员队伍配备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等现实情况，创新人才培养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提高基层水利从业人员水平，力争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管理等方面有新突破。

六、重点项目建设

龙湖区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共 12 项，总投资约 38.4 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鸥汀片区地处韩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两面临江，地形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的扭曲状，地面高程最大可达 2 米。片区内有 15 个村（社区），人口约 4.5 万人，集雨面积约 18.02 平方公里，围内现有耕地面积约 6000 亩，排灌水利设施多数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标准低，老化严重。“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6.33 亿元，实施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鸥汀片区 18.0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13 条主要水利排灌渠道进行综合整治，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产生的径流 1 天排干的排涝标准进行设计，结合水生态修复和绿化景观工程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鸥汀片区长期

遭受内涝困扰问题，为打造文明景观和生态宜居环境奠定基础。

（二）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上蓬围涝沟跨越龙华、外砂、新溪、新海四个街道，起点为外砂华新三孔桥，终点与新溪红肉埕溪交汇处，长 7075 米。涝沟渠系总长约 100 公里，集灌溉、排涝、景观等水利综合功能于一体，总集雨面积为 46.23 平方公里。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和经济建设发展，渠道束窄，垃圾杂物堆积、挡墙老化垮塌，造成排水不畅，区域内涝，农田倒灌；企业排污、居民生活污水排放，致使渠系水质发臭、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农村人居环境，周边群众强烈要求对涝沟渠系进行综合整治。“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5.8 亿元，实施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对渠道改建，截污集污、河道整治及两侧绿化景观等综合整治，新建龙船洲泵站、双涵泵站、鸭母洲泵站三座排涝泵站提高涝沟渠系的水环境质量，修复水生态环境。

（三）汕头市龙湖区红坟关线-上溪仔沟样板河道工程

计划投资 1.38 亿元，主要对红坟关线和上溪仔沟等 2 条沟渠共 8.36 公里渠道进行整治，建设约 8.8 公里污水管线和 2 座污水提升泵站，对渠道两侧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和堤岸改造，进一步完善泰山路以东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

（四）汕头市龙湖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计划投资约 1.38 亿元，对 11 条沟渠约 27 公里渠道进行清淤疏浚及生态岸坡修复。

（五）上蓬围江堤达标加固工程

上蓬围江堤长 23.938 公里，现状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等级为 3 级。计划投资 5.4 亿元，实施上蓬围江

堤达标加固工程，对部分穿堤涵闸进行改造，对江堤进行达标加固，使堤防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等级达到 1 级。

（六）上蓬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上蓬围海堤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潮堤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等级为 4 级。计划投资 2.5 亿元，对部分穿堤涵闸进行改造，对江堤进行达标加固，使堤防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等级达到 1 级。

（七）汕头市龙湖区农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计划投资 1 亿元，实施农村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对全区农村小微水体及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整治渠道约 35 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设施。

（八）汕头市龙湖区梅溪河左岸（旦家园-鸥下关）生态修复及水利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投资 5280 万元，建设梅溪河左岸 6.6 公里城镇型碧道，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水生态。

（九）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河右岸（大衙村-出海口）生态修复及水利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投资 1.63 亿元，建设外砂河右岸 15.5 公里城镇型碧道，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水生态。

（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左岸（金鸿公路-中阳大道段）生态修复及水利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投资 5320 万元，建设新津河左岸（金鸿公路-中阳大道段）3.9 公里城镇型碧道，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水生态。

（十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右岸（汕汾路-金鸿公路段）

生态修复及水利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计划投资 5120 万元，建设新津河右岸（汕汾路-金鸿公路段）6.3 公里城镇型碧道，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水生态。

（十二）汕头市龙湖区河道、渠道标准化管养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1.42 亿元，用于全区河道、堤防及渠道管养，管养内容主要包括全区河道、堤防及渠道水域保洁、陆域保洁，以及渠道工程护岸及部分附属设施的简易维修养护等。

七、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建设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支持、扩大公众参与，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障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组织保障。强化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主导地位，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及时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难题，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水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机制保障。加强规划实施，协调有序推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细化落实目标任务。适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管理改革举措落地。把握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分析展望阶段性特征，近期着眼于补齐短板、锻造长板，远期着眼于重构格局、增强活力，积极谋划解决根本性问题的重大项目。

（三）政策保障。加强与国家、省、市规划衔接，做好政策

沟通和工作联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投资补助支持，优先支持重点项目投资。依法引导政策性、开发性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维。

（四）宣传保障。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水安全保障参与机制，广泛凝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水安全风险观念，提高全社会水忧患和水危机意识、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意识、灾害防御自救意识。